（上接B028版）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占项目总资金比例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人民币万元）
1	土地购置	3,000.00	7.50%	0.00
2	建筑及装修工程	22,000.00	55.00%	10,046.08
3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	8,000.00	20.00%	
4	铺底流动资金	7,000.00	17.50%	
项目总投资		40,000.00	100.00%	10,046.08

2、项目可行性分析

（1）项目的背景情况

1.1功能性保护套管的市场规模前景良好，发展空间大

公司的功能性保护套管产品主要用于各大领域主机、终端设备的线束系统和流体管路等零部件的安全保护，具有广泛的应用基础，市场空间广阔。

汽车行业是公司产品的主要应用领域，该行业的发展带动了公司产品需求不断增长。2025年上半年，国内汽车总销量为1,565.30万辆，同比增长11.40%。其中新能源汽车销量为693.70万辆，同比增长40.30%，汽车行业的发展带来下游客户收入持续增加，2025年上半年，公司来源于汽车行业客户的销售收入为32,440.44万元，同比增长43.32%，占公司的营业收入比重为67.79%，其中来自新能源汽车行业客户的营业收入14,474.00万元，同比增长54.70%。

此外，功能性保护套管产品在工程机械、轨道交通和通讯电子等领域均具有广阔的市场应用基础，公司产品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随着产品质量、性能和需求的不断提升，公司高度关注和积极布局航空航天、风电、光伏、储能、医疗、低空经济（如：低空飞行汽车、无人机等）、人形机器人等新兴领域，预计公司产品的市场规模和发展空间仍将得到进一步扩展。

1.2优质的客户资源为订单的稳定性提供了保障

公司产品性能优良，积累了较多优质客户资源。公司客户包括国际、国内领先的线束系统或流体管路制造商，多家下游客户为境内外上市公司。产品最终应用于上汽通用、东风本田、广汽本田、东风日产、长安汽车、长城汽车、比亚迪、蔚来汽车、小鹏汽车、理想汽车、赛力斯、斯特兰蒂斯等汽车厂商，卡特彼勒、山猫机械、三一重工等工程机械厂商，中车集团为代表的轨道交通车辆厂商，莫仕、泰科、康宁等通讯电子厂商。优质的客户对功能性保护套管等高分子改性保护材料具有严格的认定标准，会对供货厂商的认证资质、规模、内部管理、业内品牌知名度等方面进行严格考核，一旦成为合作客户，只要产品质量和供货能力持续稳定，订单就不会轻易转移。目前，公司在行业内已与众多客户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为本项目产品订单的稳定性提供了可靠保障。

1.3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为项目运营提供了有利条件

公司成立20余年来始终专注于高分子改性保护材料领域，截至目前，已经在广东省东莞市、广东省江门市、江苏省苏州市、墨西哥等地设立了多个制造基地，基于主要客户所在区域，就近配套供应，及时响应客户的交付和研发等需求，实现了经营业绩的持续稳定增长，公司已积累了丰富的制造基地经营经验，生产经营模式成熟，通过不断复制该模式，可以快速将新设制造基地投入运营。公司凭借成熟的经营管理能力以及可复制的生产模式，为项目的运营提供了有利条件。

（2）项目的选址情况

“骏鼎达功能性保护材料生产建设项目”的项目选址位于东莞市桥头镇田新社区，东莞骏鼎达已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用地面积为20,000平方米，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4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规划建设内容如下：

序号	建设内容	建筑面积（拟定，平方米）
1	1号食堂、办公楼（框架5层1幢）	64,258.81
2	2号厂房（框架8（1）层1幢）	4,976.16
3	3号车棚（钢结构1层1幢）	141.75
合计		69,376.72

（3）项目实施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3.1 项目建设和达产进度风险

“骏鼎达功能性保护材料生产建设项目”目前已落实项目用地，项目建筑工程设计、施工均按计划进行，但项目建设完成后需履行验收等审批手续，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项目实际达产情况及时间受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行业宏观环境、市场开发、经营管理、产能及利用等方面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应对措施如下：公司将积极与相关政府部门、项目建设施工方等保持沟通，全力推进项目建设、验收、投产工作，公司积极关注外部环境、市场与行业的变化、下游客户的需求和业绩实现情况，积极开拓新的产品应用行业，力争实现公司可持续性稳健增长。

3.2 项目投资所需资金筹措分析

项目投资规模较大，资金能否按期到位存在不确定性，投资、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筹措、融资渠道的通畅程度将可能使公司、东莞骏鼎达承担一定的资金压力和财务风险，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资金筹措无法及时到位而导致项目无法实施或实施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应对措施如下：公司将关注项目的进度，匹配与项目进度相应的资金需求，确保项目按期实施。

3、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骏鼎达功能性保护材料生产建设项目”目前已取得项目备案证和环评批复，项目建设周期总计为24个月，分为可行性研究、规划设计、项目建筑工程施工、设备采购和安装、设备试运营等阶段。经测算，项目预计在投产后第3年可以完成达产，项目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内部收益率为（税后）8.14%，项目投资回收期（税后）6.5年。

本项目的建设实施需要一定的周期，预计短期内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项目投资金额、建设周期、投资强度、内部收益率、投资回收期等数值均为计划数或预估数，存在不确定性，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项目实际业绩取决于未来市场环境和实际投产进度，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理性投资，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资金投资新项目的议案》，董事会认为：“生产功能性保护材料华东总部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予以结项，节余募集资金用于“骏鼎达功能性保护材料生产建设项目”系公司依据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调整，可以满足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需求，促进公司产能的进一步提升和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大的利益。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资金投资新项目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生产功能性保护材料华东总部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骏鼎达功能性保护材料生产建设项目”的决策程序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资金投资新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相关事项，是公司依据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调整，可以满足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履行的决策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资金投资新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资金投资新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301538　　证券简称：骏鼎达　　公告编号：2025-031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调整三会结构，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拟对《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修订，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章程》主要条款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 为维护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以下简称“法律、行政法规”），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以下简称“法律、行政法规”），制订本章程。
2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执表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在完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前，仍由原法定代表人继续履职。
3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4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5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照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照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6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以及技术负责人。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以及技术负责人。
7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致力于技术创新，管理改善，以满足客户的核心需求，实现企业的持续性稳健经营，为客户、股东、员工、供应商、社会创造更多价值。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致力于技术创新，持续改善，以满足客户的核心需求，实现企业的可持续性稳健经营，为客户、股东、员工、供应商、社会创造更多价值。
8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9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10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7,840万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7,840万股，均为普通股。
11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成立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成立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12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股权激励而实施定向增发）；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13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14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15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三十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16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签订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17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 （七）……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 （七）……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
18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15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 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股东提出查阅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五）项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公司拒绝提供查阅，股东应当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应当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协议或者其他有关协议的规定，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9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20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可以采用现场或者电子通信、电话会议、视频会议、传真、数据电文、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表决方式可以采用书面记名投票方式、举手表决方式、电子通信表决方式或通讯表决方式。
21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 ……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 ……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22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23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24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利益。	第四十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利益。
25		增加：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章程》）
26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六）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重大交易事项； （十七）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八）对董事会决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事项作出决议；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六）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重大交易事项； （十七）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八）对董事会决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事项作出决议； （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但下列情形除外： （一）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在三年内决定发行不超过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十的股份，但以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规则规定可以授权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的其他情形。 公司年度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失效。
27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 （七）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八）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九）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八）项担保事宜时……通过。 …… 公司……，属于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十七条 公司对外担保行为，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三）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 （七）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八）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由股东会审议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宜时……通过 …… 公司……，属于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8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公司以对外提供借款、贷款等融资业务为主营业务或者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百分之五十的控股子公司免于适用前款规定。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公司提供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百分之五十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款规定。
29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计算。	第五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请求时 ……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其所持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计算。 公司不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股东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30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列名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 公司还将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提供网络投票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东以网络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由股东大会的网络方式提供机构验证出席股东的身份。	第五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会议通知列明的其他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召开。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 公司还将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提供网络投票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东以网络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由股东大会的网络方式提供机构验证出席股东的身份。
31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公司以对外提供借款、贷款等融资业务为主营业务或者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百分之五十的控股子公司免于适用前款规定。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公司提供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百分之五十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款规定。
32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第五十条 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且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33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34	第五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六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有权……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35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资料。	第五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资料。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36	第五十四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五十八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37	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38	第五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六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